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Wuhan Railway Bridge Vocational College

2024/2

第 8 期

红桥清风

忠诚 信达 博约 致知



目录

内部资料

仅供学习

【信息动态】	1
一、习近平总书记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
二、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准确把握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思想纵横）	2
【以案明纪】	5
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典型案例	5
四、酒后寻衅出人命醉酒驾车断前程	7
【业务研讨】	10
五、纪委监委关于十种易犯违规吃喝情形及条规适用的最新解答	10
【以史为鉴】	18
六、叶存仁：不畏人知畏己知	18



【信息动态】



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 2024 年 1 月 8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

准确把握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

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是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将“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作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之一。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这一实践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不正之风与腐败现象相互交织、互为表里，严重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侵蚀党的健康肌体，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把正风肃纪反腐紧密结合、一体推进，严格执纪执法，保持高压态势，是新时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显著特点。我们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打好正风肃纪反腐的组合拳，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并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要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



时，没有完成时。我们要始终保持高度警醒，以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斗争到底。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身体力行、以上率下狠抓作风建设，从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具体事入手，不断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牢牢把握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这一实践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深入分析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坚持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应当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克服不良作风不可能一蹴而就。作风建设是攻坚战、持久战，贵在坚持，也难在坚持，必须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锲而不舍、持之以恒。

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锲而不舍抓执行，全体党员制度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不断增强。牢牢把握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这一实践要求，就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要加强纪律教



育，强化纪律执行，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牢牢把握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这一实践要求，要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以案明纪】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第八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典型案例】

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院长王某某违规为女儿办婚宴被免职。
2023年6月，王某某在其女儿举办婚礼中，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与该校



有共建关系的北京某国际艺术中心提供的婚宴优惠价格，邀请学校同事、下属参加婚礼并为婚礼服务（其中含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5 人），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王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委员、院长职务。

酒后寻衅出人命醉酒驾车断前程

【案情简介】

王某某，中共党员，时任中铁某局某公司某项目工经部长。2020 年 5 月 3 日，王某某在项目就餐饮酒期间，因口角持刀捅伤同事危某，致人死亡，被公安机关逮捕。2020 年 8 月，该公司给予王某某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2020 年 12 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 14 年。

李某，预备党员，时任中铁某局某公司某项目副经理。2021 年 8 月 9 日，饮酒后驾驶车辆被民警查获，司法机关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李某拘役 1 个月，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21 年 11 月，该公司取消李某预备党员资格，给予行政开除处分。

马某，中共党员，时任中铁某局某公司机械总工程师。2019 年 7 月 18 日，马某醉酒驾车被交警查获。2019 年 9 月 30 日，芜湖经开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马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该公司给予马某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

【案情剖析】

三起案例均是因当事人酒后失控，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察其表象，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究其根源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纪法意识淡薄，抱有侥幸心理。众所周知，酒驾醉驾轻则酿事故致人受伤，重则车毁人亡，201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驾行为作出严厉



的处罚规定，而同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明确将醉驾定性为危险驾驶罪，属于故意犯罪。本案中的三人，在党纪国法的高压下仍旧思想麻痹、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暴露出法纪意识的淡薄，酿成惨痛后果实属必然。二是党性意识不强，思想防线松懈。对于党员干部来说，酒后违法不仅是作风问题、形象问题，更是纪法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包括酒驾醉驾在内的党员干部违反法律行为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案例中的马某有着 8 年党龄，应当熟知党的纪律和国家基本的法律法规，却将党风党纪抛至脑后，顶风违纪；王某某作为党员干部，饮酒失智，夺人性命，在建功立业的大好时光自毁前程，着实令人惋惜。三是主体责任缺失，监督管理不力。酒驾醉驾背后隐藏着“四风”问题以及“破窗效应”隐患。以上案件的发生，反映出所在单位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八小时外”的监督不严格，没有通过谈话提醒、警示教育等方式，真正让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

【执纪者说】

禁酒在于禁“人”。违纪案件虽因酒起，却不能归因于酒，“舌尖”上的贪腐，酒桌上的“失格”皆因饮酒者起，所以，“禁酒”关键在于“管人”，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新时代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必须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特别是紧盯党员领导干部这



些关键岗位人员，扎紧制度笼子。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常怀敬畏之心，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狠抓执纪监督，坚持通报曝光、严肃问责，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多年来，纪检组织针对涉酒案件有明确的定性和处分规定，重拳出击治“酒风”重点还是要形成长效机制，如果单单解一时之“急”并不可切断自古以来深入“人心”的酒文化传统。查，就要查到底，形成常态化管理，才能善始善终。

【业务研讨】

纪委监委关于十种易犯违规吃喝情形及条规 适用的最新解答

近期，湖北省委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湖北省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书》，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就自觉抵制十种情形的违规吃喝问题作出庄重承诺。同时，省委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对党员干部关心的哪些饭不能吃、哪些饭可以吃等问题进行了解答。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促进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问题一：为什么要开展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

答：开展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是专项整治的一项重要举措。为了便于领导干部甄别和记忆，我们对违规吃喝的十九种情形进行了归纳总结，在承诺书中列出了领导干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容易违反的十种违规吃喝问题情形，帮助领导干部认清规矩界限、提升思想自觉、形成行动自觉。通过在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支部活动上签订承诺书，促使领导干部增强廉洁意识，引导党员干部守规矩、知敬畏、明底线、作表率。

问题二：如何理解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答：违规公款吃喝属于典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其表现形式多样，且近年来呈现出更加隐蔽化的趋势。比如：通过项目资金等专项工作经费支付吃喝费用；假借研究交流工作为名吃喝；将大额消费拆分为小额发票报销或长期挂账；以办公用品、宣传费、会议费等虚假名义套取报销餐费等等。以上这些行为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有关公款管理的系列规定，都属于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等活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03 条，对此类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问题三：如何理解“以无公函、伪造公函及‘一函多餐’等方式吃请，违规参加同城吃请”？

答：无公函不接待、不报销是公务接待中的“硬杠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明确规定，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不得同城相互吃请。无公函接待：即接待单位对未出具公函的公务活动来访人员予以接待，并使用公款支付接待费用；“一函多餐”：即同一接待单位对出具一份公函的公务活动来访人员，安排多次工作餐；“伪造公函”：即通过弄虚作假、虚构接待事项、虚增接待人数等方式，违规吃喝或报销。在此类问题中，除了追究违规提供公务接待的责任人员外，还应追究被接待方、违规提供“空白公函”等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06 条、第 133 条，准确认定性质和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问题四：如何理解“在公务接待中违规饮酒或者提供香烟、高档菜肴酒水”？

答：“酒桌上好办事”“无酒不成席”等积弊被群众诟病已久，在公务接待中提供高档菜肴、搞豪华宴请等挥霍浪费行为，违反国家财务管理制度，背离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湖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都明令禁止工作餐内违规饮酒或提供香烟、高档菜肴或者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对此类违纪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06 条，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问题五：如何理解“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答：违规公款接待、大吃大喝行为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与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背道而驰，严重破坏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主要指：公务接待安排的迎送方式、陪同人数、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住宿、用餐标准和范围超过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当地公务活动接待的规定标准等。因工作需要在规定标准范围之内的接待是允许的，但超出规定标准范围的公务接待就属于违纪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第 106 条，对此类违纪行为，综合考虑违规接待超标准、超范围的程度，造成的浪费程度以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问题六：如何理解“出入私人会所、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吃请，在企业 and 单位内部餐厅、培训机构违规吃喝”？

答：私人会所或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具有隐蔽性，组织和群众难以监督，容易滋生“四风”甚至腐败问题。实践中，一些单位、企业违反公务、商务接待规定，将内部食堂改造为仅供少数特定人员餐饮娱乐的场所，以此逃避监管。2013 年，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等明确规定，党员干部不能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党员干部违规出入上述场所吃喝，既违反了不能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有关规定，又可能违反了接受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违规公款吃喝有关规定，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92 条、93 条、第 103 条，选择最能体现行为性质、处分较重的条款，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问题七：如何理解“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球友会、牌友会等以拉关系为目的、带有‘小圈子’性质的吃请”？

答：根据中央纪委、中组部、总政治部《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规定，领导干部参



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活动，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通过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球友会、牌友会等名义，以拉关系为目的搞违规吃喝，容易产生“小圈子”，可能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及廉洁纪律，应根据具体情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49 条、第 74 条、第 92 条、第 103 条，进行处理。需要注意的是，党员干部参加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等聚会，进行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人际交往，并不违犯党的纪律。

问题八：如何理解“在上下级、同事之间违规组织饭局，搞拉帮结派、利益交换、说情打招呼”？

答：《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反复强调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拉帮结派。上下级、同事之间以拉关系为目的违规组织饭局，长此以往容易在党内滋生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上下级、同事之间对于存在搞拉帮结派、互相利用权力谋取利益、有明确请托事项等情形的饭局，不能参加。为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9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34 条均规定，不得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一旦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警告直至撤职的政务处分。



问题九：如何理解“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指使、授意或者接受私营企业主为单位、个人的吃请支付费用”？

答：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深化落实，“四风”问题隐形变异，一些领导干部“不吃公款吃老板”，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有的私营企业主之所以愿意为单位、个人的吃请支付费用，说到底看中的是领导干部手中的公权力，是为了拉近与领导干部的关系，甚至“围猎”领导干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9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34 条关于禁止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警告直至撤职的政务处分。

问题十：如何理解“借考察、调研、检查工作等公务活动之机，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

答：借考察、调研、检查工作等公务活动之机，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表现之一。如果在公务活动之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就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如果领导干部有这样的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9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34 条关于禁止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领导干部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警告直至撤职的政务处分。



问题十一：如何理解“其他违规吃喝”？

答：“其他违规吃喝”主要是指前述九类之外的各种隐秘手段、复杂情形，以防止规定不周延。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执法实践中需要严格把握、慎重适用，防止归责的随意性。一般掌握的标准主要有：一是把握行为的“危害性”，即以行为侵犯或者可能侵犯“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的廉洁性”为实质判断标准；二是把握行为的“违规性”，即行为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三是把握行为的“可罚性”，即行为要造成一定的后果和危害，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四是把握适用的“一致性”，即要与前述9类行为的危害性大体相当，处理幅度上要大致平衡。在处理上，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41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18条等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或者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问题十二：：违规吃喝问题如何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答：省纪委监委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依照权限查办违规吃喝问题，决不能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公民的合法权益。在执纪问责中，坚持事实为上、证据为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强拉硬拽、不拔高凑数，确保案件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的检验。精准把



握纪法界限，严格区分正常公务接待、商务接待与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吃喝的界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正常人情往来的界限，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正常履职与违反政策规定说情打招呼的界限，既严肃整治违规吃喝不正之风，又保护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积极性，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以史为鉴】

叶存仁：不畏人知畏己知

清代乾隆年间的河南巡抚叶存仁为官几十年，清廉自守。当他告老还乡时，官员们给他送行，大家依依话别，难舍难分。直到夜深人静时，忽见驶来一叶小舟，原来是下属们为他送来的告别礼物，因为怕人知道，所以特地选在夜里送来。叶存仁见此情景，立即叫人取来文房四宝，赋诗一首：“月白风清夜半时，扁舟相送故迟迟。感君情重还君赠，不畏人知畏己知。”书毕，他将礼物全部退还，一毫不取。几百年来，人们也许已将叶存仁淡忘了，但他的“不畏人知畏己知”却成了官场上的一句名言。





【启示】：

个人能否廉洁清正，外部监督固然重要，但“无人时”的觉悟更关键。见利不贪，不是怕人举报，而是“畏己知”，怕受到良心的谴责，这彰显的是人前人后、表里如一的慎独品质。反观腐败分子，大多是人前喊着“人民公仆”的口号、戴着“廉洁奉公”的面具，人后大搞权钱交易，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

由此可见，对党员领导干部而言，八小时以外的时间，办公区域之外的空间，绝对不是不受监督的任性辖区，而应是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的自律地带。越是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越需要廉洁自律，表里如一。



编 辑：沈薇 审 核：李文君

责编部门：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纪委综合室

主 送：各党支部 院属各部门

分 送：院领导 纪委委员 支部纪检书记